

连云港经开区 48MW/96MWh 新型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3202001HOW00003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经开区 48MW/96MWh 新型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0 万元, 招标人为采购人连云港箕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总规模为 48MW/96MWh 的共享储能电站,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配套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 主变新上 1 台及其高低压设备。配套二次及土建工程。储能电站经汇集升压至 110kV 后, 通过 1 回输电线路 T 接云台~华盖 110kV 线路 (110kV 云华线), 本工程新建单回 (双设单架) 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3.45km, 新建单回 (双设单敷) 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0.2km。导线采用 1×JNRLH1/G1A-240/30 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 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120 光缆, 电缆采用 ZC-YJLW03-64/110-1×800 型电力电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云港经开区 48MW/96MWh 新型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经开区 48MW/96MWh 新型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连云港经开区 48MW/96MWh 新型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正文）
连云港经开区 48MW/96MWh 新型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

一、采购项目主要信息：

- 1、项目编号：Z3202001HOW000032001
- 2、项目名称：连云港经开区 48MW/96MWh 新型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监理
- 3、项目简要说明：详见磋商文件。
- 4、项目预算（最高限价）：40 万元
-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监理工作内容：批复可研中的储能电站、升压站、储能站内建筑物、送出线路等全部施工内容、设备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审计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等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二、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2)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满足当地国网相关规定准入条件。
 - (3)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 1 个及以上储能电站项目的监理业绩。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其他监理人员详见采购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应具备1个及以上储能电站项目的监理业绩。（资格要求中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为同一支撑材料的，可共用。）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近三年（2021年-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包括分公司）的，不得参加投标。

(7)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良好，银行资信证明良好。供应商应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本次报名暂定于网上报名。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于2024年4月22日08:30至2024年4月26日17:00，发送本项目所需的报名资料电子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至邮箱（2463450259@qq.com）。邮件标题需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材料”字样，邮件中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未注明以上信息所导致无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收到邮件后，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中，潜在供应商需填写完整并以PDF格式回传至邮箱，确认无误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所填报的邮箱中。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及评审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采购活动开始时间：2024年05月06日9:3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左安门西滨河路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中车大厦409室

4、其他有关事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装好密封签字盖章后于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寄至北京市丰台区左安门西滨河路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中国中车大厦 409 室。

五、公告期限：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连云港箕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10-51897030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1-71 号

邮政编码：222000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10-83131355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15 层

邮政编码：2140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采购人连云港箕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1-71 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10-518970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15 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510-83131355

电子邮件: 24634502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